****

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學金**

**教授承諾書**

日期： / /

一、本人同意擔任 同學之論文指導教授。

二、 同學若申請通過本校「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本人允諾每月支付該同學助學金新台幣\_\_\_\_\_元或每年\_\_\_\_\_元(由民營產學合作經費或計畫結餘款至多60%），為期一年。

承 諾 人：

服務系所：

正本應交由國際事務處留存。